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甲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2024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XJHY-LCZYJC-2024-01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标

第二章 评标

第三章 定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第七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自治区2024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自治区2024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u>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HY-LCZYJC-2024-01

项目名称: 自治区2024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43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自治区2024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4202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国家要求,按照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

标项名称:自治区2024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省级检查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148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国家要求,省级检查服务单位要做好图斑区划、属性赋值、外业调查、内业统计分析的全过程质量把关。并按要求出具省级质量检查报告。同时配合做好国家级检查的相关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 (2)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方式: 投标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招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zdsswfaj/pages/swmh/wfcx.html)。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69号

联系人: 狄老师

联系电话: 0991-5851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3、14楼

联系人:杨猛、马成武、王馨悦

联系方式: 18899517090、17690970999、18690135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猛、马成武、王馨悦

电话: 18899517090、17690970999、1869013509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なも	山穴
厅与	名称	内容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人	右
1		联系人: 狄老师
		联系电话: 0991-5851213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1栋140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王馨悦、杨猛、马成武
		联系方式: 18690135097、18899517090、17690970999
	项目编号	XJHY-LCZYJC-2024-01
	项目名称	自治区2024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标项1: 自治区2024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具体详见采
	 采购内容	购文件。
		标项2: 自治区2024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省级检查服务,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是否允许采购	不允许
	进口	10F0000 00 - (+++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43500000.00元。(其中标项1: 42020000元,标项2: 148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1: 自合同签订后1年
	服务期限	标项2: 自合同签订后1年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其采购文件标准要求
_	服务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其采购文件标准要求
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40%的预
		付款,提交内业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合同款,本项目验
		收合格,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的合同款。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6	投标资格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2)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3) 单位贝贝人为问一人或有存在直接控放、官理大系的不问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
		高,不得参加问
	1	小:105/111/1/171公正正111公/1、

序号	名称	内容		
		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 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单查询,查询结果交由监督人审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90天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是否接受分包	接受分包。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标项1: 400000元 标项2: 2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电汇、网银、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开户行号: 104881006151 账 号: 1070830255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 注: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 保证金退还: 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找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代理项目联系人办理。		
12	采购文件发放	详见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和递 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	开标时间及地 点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22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大厅。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15	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费 参照(2002)1980号文计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响应文件编制 须知	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 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 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序号	名称	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				
		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17	信用查询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2小时内				
18	响应文件解密 时长	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9	响应文件	1、允许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自身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时,须针对所投的每个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				

序号	名称	内容
		文件; (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响应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0	注意事项	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一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21	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财政部门相关的规

序号	名称	内容				
		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				
		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				
		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				
		其价格分。				
		2、节能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				
		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中部分加粗、标★、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				
		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				
A 134		其他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备注		中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				
		、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				
		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u>₩</u>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 - ' "		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				
玖光		这一种是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备注: 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情形下,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自治区2024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叙述 的本采购项目的合格投标人。

- 2.投标资格
- 2.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合格的供应商。
 - 2.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3.1"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3.2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 3.3"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
- 3.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 评标及定标说明、采购需求说明、合同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等组成。

6.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的15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 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 所有拟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 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人专家、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人必须现场提交"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凡不填写和不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招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9.设备、材料性能要求

- 9.1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知》,扩大节能产品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计算机、印机、空调、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 9.2 按照上述国家政策规定,凡本次招标产品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生产制造商必须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并要将纳入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作为投标产品,要以"★"作标注,对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要以"●"作标注。否则,届时经核实情况后,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0.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现场开评标程序进行。
- 10.2 凡没有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 10.3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严禁与外界及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采购人后,方可离开评标现场,外出时

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 10.4 非特殊原因(如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等)除外,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料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均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 10.5 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如果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 10.6 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逐一进行;评标期间各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 10.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 10.7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 1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 1.1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
- 1.2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核表);
- 1.3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投标人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的,则相应本项目不得分, 且本项目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 (1) 服务方案、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
 - (2) 售后服务、项目业绩等;
 - (3) 利于投标方的其它证明材料;
- 1.4 开标对投标人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 严格遵循"第四部分"中 1.2、1.3条款之规定。
-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 1.6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要求

- 2.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按时上传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 2.2允许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本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人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投标文件的组成
 - 4.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6、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9、服务方案;
- 10、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11、应急管理措施
- 12、售后服务;
- 13、项目的业绩;
- 14、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5. 投标文件格式
- 5.1 投标方应按采购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并按表格要求注明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 6.投标报价
 - 6.1投标人须在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6.2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 6.2.1投标报价均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且达到标准要求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

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不响应。

- 6.2.2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 (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2) 项目涉及人员的人工费;
 -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 6.2.3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 非实质性的响应而予以拒绝。
- 6.2.4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 7.1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 8.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8.1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8.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详细描述;
 - (2) 为满足服务要求拟投入人员设备资料等;

9.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 10.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方才有效。
- 10.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位置逐一签署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 11.2 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转账或保函等

备注: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提交的资料: 1、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2、

转账凭证。请各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尽快提交以上资料到我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 1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1.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1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1.5.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1.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5.3 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 13. 投标截止时间
-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次投标为线上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 13.2 如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变更中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4.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14.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第三章 评标委员会

- 15、评标委员会组成
- 15.1 由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 本采购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 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 15.2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于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 16.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6.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16.1.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16.1.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16.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6.2.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 16.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 16.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16.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8.1 招标目的。
 - 18.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18.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18.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 19.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0.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 20.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0.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0.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0.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0.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0.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 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 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 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 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 记录。
-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1.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人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 2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 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 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1. 开标

- 1.1 本次招标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定标会。
- 1.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在开评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 1.3 各投标人如对本次招标过程存有异议,应及时提出以便进行答疑回复;如待评标结果产生后发生的恶意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
- 1.4.1 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交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审核合格后为有效投标人。
- 1.4.2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保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前款 "第四部分"中 1.2 条款之规定要求的, 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
 - 1.4.4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到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审查阶段。
- 1.4.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可以比照"第五部分"中 1.6 条款中的 1.6.2 条款和 1.6.3 条款之规定执行。
 - 1.5 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 1.5.1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包括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阶段(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阶段,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具体评审详见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详细评审明细表》。
- 1.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 1.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1.5.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6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 1.6.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对符合要求准时参加的投标人进行现场通报。
- 1.6.2 通报后,在采购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采购程序,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人同意且提交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1.6.3 通报后,如果合格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采购,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7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 1.7.1 严格在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人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人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 1.7.2 由采购人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 1.7.3 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 标

- 2. 开标报价
- 2.1 评标依据
- 2.1.1 采购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 2.1.2 采购文件中的主要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2.1.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 2.1.4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 2.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

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 2.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 2.3.1 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4条款之规定进行评标。
 - 2.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四部分""第四章"中 21 条款和 22.条款之规定。
- 2.3.4 评标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前款"第三部分"中 10.4 条款执行。
- 2.3.5 采购人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确认的记录与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 2.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采购文件,当要提出采购文件 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 进行补充解答。
 - 2.4 报价
 - 2.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 2.4.1.1 采购人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

进行审核,检查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 2.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2.4.1.3 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 2.4.1.4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4.2.1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具体详见资格审核表)
 - 2.5 评标程序
- 2.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候选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 2.5.2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 2.5.3 按照采购人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以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采购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 2.5.5 询标(答疑)、澄清
- 2.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规定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 2.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 2.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人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 2.5.5.4 采购人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现场递交形式,由采购人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5.5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 2.5.5.6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5.6 符合性审查

- 2.5.6.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 2.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 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标准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 2.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 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应不得 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 1、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 2、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3、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标准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7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综合评审意见"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 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5.8.5 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 中要求的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

综合评标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 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 方法。

综合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人做出打分决定;经采购人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采购人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 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 1、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服务方案、质量管理与措施等指标。
- 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项目业绩、拟投入人员、设备等指标。
- 3、报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4、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综合评分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对所报服务价格、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类似项目的业绩等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 (2)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 (3) 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予评分。
-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详细评审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 (6) 打分采取百分制: 详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 (7) 采购人核对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时,将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所得分数的合计数后,再计算出其合计数的算术平均数,加上该投标人报价部分的得分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
- (8)由采购人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

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 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 采购人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详细评审明细表》

-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 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规定修正。不允许在 采购人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

े के के प्राप्त के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3		
1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是否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是否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					
3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广甲闪谷				•••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标准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标项1: 详细评审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类似业绩 (10分)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每个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满足的不予计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组负责人具有林业资源监测和调查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			
商务标评分 (30分)	项目组成员 (10分)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位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最高 10分。			
	获奖荣誉 (3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的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成果奖或科学技术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注:以奖项年度、获奖证书为准,需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奖及省级奖不重复得分)			
	质量管理 (2分)	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方案 (25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内容、任务目标、项目组织管理、调查方案、监测方法、技术标准、质量控制方案、成果编制方案、数据库建设方案等内容。技术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每出现一处缺失(或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0分)	与采购方沟通的渠道与措施;对待投诉的处理方法;服务回访制度;遇到紧急任务时,赶赴现场的反应时间;对采购方提出方案改变确认时间,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缺失(或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标评审 (60分)	质量、进度、 成果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目标控制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成果保证措施、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全部提供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缺失(或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仪器设备 (10分)	提供必要仪器、设备、软件等服务支持(提供货物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图片、软件截图等证明文件),每提供1种主要设备得1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的情况供应商在不增加投资成本的前提下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使得项目整体更趋合理,更便于对于今后采购人监测、管理等工作。 提供一项对项目有利的项目建议,并提供相关案例或建议说明,每提供一项建议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标项2: 详细评审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类似业绩 (10分)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或林业资源调查业绩每个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满足的不予计分)			
商务标评分 (25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组负责人具有林业资源监测和调查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职 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			
	项目组成员 (10分)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位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最高 10分。			
	进度控制方案 (10 分)	针对该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审,进度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减少项目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等内容。 进度控制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缺失(或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方案 (10 分)	针对该项目治理控制方案进行评审,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关键流程、关键内容质量控制措施;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 质量控制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缺失(或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标评审 (45分)	组织协调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进行评审,组织协调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结合项目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协调的方法;协调的程序;协调措施等内容。 组织协调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缺失(或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审,资料档案管理方案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根据项目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项目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等内容。 档案管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缺失(或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重点难点论述 (5分)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论述进行评审,主要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重难点论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出现一处缺失(或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3.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 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u>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0.5 分。</u>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 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5.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 。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u>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u>; 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 3.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 3.2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
- 3.3 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投标人,中标机会均等。
- 3.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 3.5 由采购人对未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4. 编写评标报告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 现场提交给采购人。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评标结束

- 5.1 采购人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各有效投标人开始进入定标议程,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
 - 5.2 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 5.3 由采购人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 5.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 采购人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 5.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 标

6 定标标准

- 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6.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 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6.3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6.4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 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6.5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 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7.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8. 中标通知书
- 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 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8.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或《中标人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人,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人直接向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

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8.1.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 为放弃成交项目。
 - 8.1.3.1 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执行期满、验收合格及办理结算时,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 8.1.3.2 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成交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帐户。指定账户与投标报价保证金同账户。
 - 8.1.3.3 中标人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 8.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的由采购人签章的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9.签订合同

- 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9.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签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 9.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 9.5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 9.6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 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9.7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 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标项1: 自治区2024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

一、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工作安排,按照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以最新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在数字正射影像图上,参考现有林草资源图、森林调查、草原证承包矢量、草地基况监测、湿地调查、荒漠化调查、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退耕还林还草、种草改良、林草湿地管理资料等相关经营管理档案数据,充分考虑地、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对现有林草湿图斑区划不合理、不合规的,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进行调整区划,确保图斑地类和植被覆盖类型逻辑合理、完整(包括国家下发图斑);划清林地、草地、湿地管理类型和边界,并对现状地类与国土"三调"地类不符的地块进行区划,同步支撑国土年度变更调查;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状况调查,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现地核实、外业补充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及管理情况,以及荒漠化沙化土地类型、面积、程度、分布和治理与管理等情况,完成重要属性因子的修改、完善、补充等;开展调查监测成果分析,编制完成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三级成果报告和相关专题图件等成果;完成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数据库建设,达到国家成果统一管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共享应用的要求,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成果要求

以加强成果应用为重点,以提高工作底图实用性、满足日常林草工作管理为目标,做好下发底图的图斑区划、重要属性字段赋值、外业补充调查、样地调查。将平原区、绿洲区防护林带、退耕还林还草地、造林、抚育、种草改良、退化林修复等地块以及草原不一致图斑纳入区划上图范围;提早谋划部署、同步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变化图斑核实、实地举证指导服务、样地调查等外业工作。形成区、地、县三级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并做好成果共享和应用指导,高质量完成2024年自治区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工作。

- 1、构建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林草湿荒植被覆盖类型变化数据库、林草湿变化图斑核实举证数据库(支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图斑更新数据库(重要属性因子完善成果);样地调查数据库、样方调查数据库、样木调查数据库等。
- 2、产出林草资源和林草生态统计表,林草资源统计表主要包括林草湿荒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等现状及年度变化统计表等。
- 3、产出相关图件,主要包括林地、草地、湿地、国家级公益林资源现状图、专题分析图、 生态评价图。
- 4、产出成果报告,主要包括全区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报告和全区各县局级林地、草地、湿地、国家级公益林资源报告。
- 5、林草湿荒数据库管理,实现区、地、县三级林草湿荒数据资源服务的管理、汇聚、承载和共享,满足各部门的资源空间分析、统计报表、专题图浏览、查询检索、信息共享等业务需求。

标项2: 自治区2024年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省级检查服务

服务单位按照技术标准,做好内外业工作全过程的质量监督,重点包括:

- 1、根据国家下发的工作通知、技术方案、技术细则等要求,编制起草质量监督方案,明确监督职责、监督重点和落实全过程质量把控的具体措施,报甲方单位审核。
- 2、完成图斑区划、属性赋值等内业工作监督检查,以满足实际管理应用为原则,对全部 林草湿区划图斑的完整性,逻辑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前一工序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不 允许进入下一工序,同时下达监理通知书,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甲方单位,跟踪做好监督 整改、复查复核工作,确保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 3、外业调查监督检查,对外业核实图斑、调查样地的抽检复验率不少于外业总量的2%, 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单位汇报,并跟踪做好监督整改和复查复核;
- 4、甲方根据国家要求提出的工作整改、完善等其他工作安排,要及时监督项目实施单位 贯彻落实,并做好定期汇报;
- 5、按照国家级技术支撑单位的要求,对项目上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后,出具省级检查报告。

第七部分 合同部分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XXXX:
- 2, XXXX:
- 3,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 • • •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 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 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

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号:账号:电话:电话:传真:签约日期:

注:本合同为制式合同版本,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函(格式附后)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3、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4、报价明细表:
- 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凭证)
-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完税证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提供承诺书)
 - (10) 投标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 (11)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 (12)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联合体协议。
 - (14) 其它补充资料
 - 6、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9、服务方案;
- 10、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11、应急管理措施
- 12、售后服务;
- 13、项目的业绩;
- 14、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 1、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印章。
 - 2、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 3、凡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

据ι	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7 · · · · · · · · · · · · · · · · · · ·
(2	投) 报价明细表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4	.)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服务方案
(6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人
民币	元(大写: XXXX)。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己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	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
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际人名称(盖章):
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u>(采购人名</u>	称)	: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
会公务事宜	, 具有法律	效力。		
	附法定代表	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	5人名称(盖	章) :		
法人	.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法完 代表	人授权委托	Ħ
144	八汉以安山	I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的为我的代理人	.,以	供应商名称) 的名
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
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	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	月_	
注: 法人代表本人参加现场投	标的,书	没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项目编号	
2	投标报价 (元)	小写:元 大写:元
3	合同履约期限	
4	备注	

备注: 1、报价已包括包含全部服务内容及附加费用的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 万元)
1		
2		
Ŕ	价 (万元)	

- 注: 1. 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详细描述。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 2) 2	电话					传	真	Ĺ				
通讯方式	邮箱					由以正	攻编码	Į,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	主管单	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i	
单位简介及标	几构情		l								'	
况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П	职工总数			λ		管理人员		人			
半型城市	7L						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		自有资金		金			万元
单位概况	兄	加 切 页 壶				源	银	行贷	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任	直		万元 净值		值	万元			
			收入	总额		利润	总额		税后	利	负债	長急額
企业财务状况				74.1.3.				消		J () () ()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	称	型号	ŗ	娄	女量 (设备	状况	

注:本表后可自行添加投标人企业关于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简介,格式自拟(如有)。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
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
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
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
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日
光工次换的 去四点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的
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u>(项目名称)</u> 项目中的(<u>包号及名称)</u>
所有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授权人姓名、职务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 投标人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声明日期: 年月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为履行
本	页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 0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	说明 (证明材料)
1				
2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技术标准参数须投标人逐条技术标准进行偏离对比,不允许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备注: 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时间	金额	采购人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业绩须附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y	
76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5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价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 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